

河南省内乡县人民法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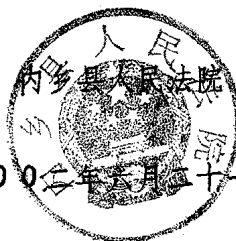
通 知

(2002)内法民破字第10号

债务人：内乡县启智耐火材料有限公司。

由于你公司拖欠内乡县财政局借款逾期无力偿还。内乡县财政局于二00二年六月二十日向本院递交了申请书，申请你公司破产还债。本院已受理了此案。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(试行)》第十条之规定，特向你公司发出通知，望你公司接到本通知后，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你公司二00二年五月份有关的会计报表、债务清册和债权清册，并说明企业亏损情况。

特此通知



二00二年五月三十一日